**委托加工协议**

委托方：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委托方：生产制造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“（这里放注册证的图标）”品牌，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，经双方协商，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作为“（这里放注册证的图标）”品牌的生产商。

 第二条 甲方责任

1.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生产“（这里放注册证的图标）”品牌。
2.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及包装设计稿样，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。
3. 乙方责任
4.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并封样的机型从事代加工活动。
5. 双方确定的款式、数量、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，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。
6.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、验收、供应，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。
7.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、包装及印刷品，因乙方管理不善，造成甲方商标包装等丢失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8.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

按双方商定的款式、数量、标准完成生产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货，验货通过，甲方付款后乙方发货。

1. 合同有效期限

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X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盖章： 盖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